

随直接付款申请书提交应附文件：

各类申请书通用随附文件:

- 经当事人填写和签署的直接付款申请书；
- 有效西班牙公民身份证或外国人居留证，出示未过期原件；
- 经填写的个人所得税表格：
 - 属于家庭情况 2 时的配偶身份证；
 - 当事人或子女残疾证明书复印件；
 - 确定配偶补偿金及/或子女年度抚养费的法院判决书复印件；
- 抚养子女声明书，随附家庭户口簿；
- 活期账户复印件；
- 社会保障决议，必要时予以延期 12 个月。

一般体制下通用社保计费:

- 医生病假单复印件和合同到期后提交下岗确认书。
- 企业证明书，包括合同到期前 180 天的社保计费基础额。
- 最后 3 个月的工资单和工资清算单。
- 工作合同和合同延期复印件，辞退信或合同终止书，调解活动或判决书。

如果社保直接付款原因是合同关系终止，相互保险公司付款期限计算，应减去受益人有权领取失业救济金的期限（1994 年 6 月 20 日第 1 号皇家立法法令第 222 条 1 款）。

如果未能证明在最后一家企业工作的 180 天，应提交企业证明书，TC2 和足够工资单，包括整个阶段和来本企业之前的整个时间（如果没有这些文件，应提交社会保障总局签发的社保登记 Vida Laboral 和计费基础额）。

一般体制下专业社保计费:

- 企业证明书，包括合同到期前 180 天的社保计费基础额。
- 医疗保险注销前一个月的 TC2 表格，以及工资清算单。
- 工作合同和其延期复印件，辞退信或合同终止通知，调解文件或判决书。

如果是半天工作者或非连续的固定工作者，则 TC2 表格指医疗保险注销前三个月表格。

少于 10 个工作人员和长于连续 6 个月停止支付 IT 的企业按规定申请时。

- 企业通知从第 7 个月起直接支付义务并通知相互保险公司。
- 企业证明书。

如果是半天或非连续固定工作人员，则 TC2 和工资单可理解为医疗保险注销前三个月表格。

商务代理人:

- 医疗保险注销前一个月的 TC1/3。
- TGSS 付款结清证明书。

非连续固定工作者:

- 企业证明书。
- 最后三个月复印件。
- 开业通知书复印件。

有义务缴纳社保艺术家和斗牛专业人员:

- 营业活动 TC4/6 申报表格。
- 医疗保险注销前 12 个月营业活动证明文件。

特殊体制农业劳动者 (AT/EP)和特殊体制海上劳动者 (AT/EP)

- 医疗保险注销前一个月的 TC2 复印件。
- 农业劳动者实际工作日证明文件。

如果是半天或非连续固定工作者，则 TC2 和工资单可理解为注销前三个月的表格。

自费工作者一般社保计费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福利 (RETA, REACP y REMCP).

- 付款凭据复印件 (自费劳动者 TC1/15 e, 特殊体制农业自费劳动者 TC1/10)最后三个月。
- 填写和签署完毕的工作情况声明书。
- 如果医疗保险注销时间和体制登记或注销时间相符: TA.0521^a 复印件。
- 医疗保险注销复印件并自合同终止日提交确认书，是社保付款必需文件。

一般地说，自医疗保险注销第四日开始享有社保福利权，补助费金额为:

从第 4 到第 20 日60% 的基础额

从第 21 日75% 的基础额

专业自费劳动者暂时丧失劳动能力时社保福利 (RETA, REACP y REMCP).

- 付款证明书复印件 (自费劳动者 TC1/15, 特殊体制农业自费劳动者 TC1/10) 最后 3 个月表格。

- 填写和签署完毕的工作情况声明书。
- 如果医疗保险和体制登记和注销日期相符: TA.0521^a 复印件。

享有社保福利权自医疗保险注销次日开始，补助费金额为：

从注销次日开始75% 基础额。

每日计费基础额是注销前一个月计费额除以 30 日。

承认临时丧失工作能力权属于负责相关支付的管理或合作部门（相互保险公司）。

自费劳动者 (RETA) 有义务在注销日计起的 15 日内提交工作情况声明书和注销通知，至提交日停止缴纳费用 (2004 年 2 月 4 日社保决议第 2 条)。

2008 年相互保险公司信息:

相互保险公司有权要求进行体检。无理拒绝体检要求时可要求公费或卫生监察部门进行。(97 年 6 月 19 日部级命令第 13 条)，

如果无理拒绝体检，则停止支付补助费 (2001 年 12 月 27 日第 24 号社保法第 131 条和第 34 条 4 款)。

劳动者须知

I.T.情况下劳务关系终止

根据 1994 年 6 月 2 日第 1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社保法第 222 条规定，2008 年相互保险公司特提供如下信息：

社保福利金额

具体按劳动者计费基础额。基础额按失业救济费平均基础额，不包括加班费，按工作合同终止前 180 天计费。根据 2007 年 12 月 4 日第 40 号关于社保措施的新法律规定，2008 年专业人员医疗保险注销对其后和企业终止劳务关系的劳动者而言，不受本劳务费关系终止文件影响，因为社保福利按专业专门规定办理（医疗保险注销前一个月，制服专业人员社保计费的 75%并另计前一年的加班费）。

* 领取款项为：

- 前 180 日，70%的计费基础额。
- 从第 181 天，60%的计费基础额。

根据 2004 年 6 月 25 日第 3 号皇家法令，规定了综合指数 (IPREM) 以确定最高和最低失业救济额，并修订了 1994 年 6 月 20 日第 1 号皇家法令相关规定，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最高和最低失业救济金额为：

* 救济最低限额：

当劳动者无子女负担时，最低救济额不得低于 I.P.R.E.M. 的 80%，并另附加两个 30 日救济额。2008 年规定的最低每日救济额为 16.08 欧元。

当劳动者有子女负担时，最低救济额不得低于 I.P.R.E.M. 的 107%，并另附加两个 30 日救济额。2008 年规定的最低每日救济额为 21.50 欧元。

* 救济最高限额：

救济最高额根据收益人负担子女人数：

- 无子女负担，将是 I.P.R.E.M. 的 175%，另附加两个额外救济。2008 年规定的最高每日救济额为 35.18 欧元。

- 有 26 岁以下子女负担：

1. 负担一个子女, I.P.R.E.M. 的 200%，另附加两个额外救济。2008 年规定的最高每日救济额为 40.20 欧元。
2. 负担两个以上子女, I.P.R.E.M. 的 225%，另附加两个额外救济。2008 年规定的最高每日救济额为 45.23 欧元。

如果半天工作合同终止，最低和最高救济限额将根据企业正常工作日下的上述规定比例办理。